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試簡章

## 壹、職缺與名額：

「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約用社工員正取1名、備取1名。

##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約用社工員(114年第4次公告)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大學(含)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2.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5. 有汽、機車駕照佳。	1.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例如：培訓及督導倡導關懷人、相關行政作業等)。 2. 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3. 長青及身障福利科行政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進之約用人員，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及格且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正式進用至114年12月31日止。次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僱。

## 參、報名一般規定：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夾整齊，勿裝訂)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1 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單位開立工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 肆、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應試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分)：

- (1) 學歷：佔總成績 30 分（大學：25 分；碩士（含）以上：30 分）。
- (2) 經歷：佔總成績 1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於公部門擔任約用、約僱或約聘人員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未附不予採計）。
- (3) 證照：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5 分、具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 5 分。

2. 口試：佔總成績 50 分。

### 三、錄取標準：

-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 五、錄取方式：

-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六、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伍、本簡章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長青及身障福利科呂社工，電話 082-318823 轉 67511。